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087

電子信箱：cyw35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17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流程及工作項目表（44025414_11131765700A0C_ATTCH17.odt、
44025414_11131765700A0C_ATTCH18.pdf、44025414_11131765700A0C_ATTCH20.
pdf、44025414_11131765700A0C_ATTCH19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到校諮
詢服務-「公開觀、議課之教學觀摩」研習，請貴校轉知
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計畫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瞭解教學支援人員
授課情形及增進其教學知能，辦理優質教學支援人員公開
觀、議課之教學觀摩研習，由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員參與旨揭教學活動，並邀請110學年度在職之新住民語教
學支援人員參與觀摩教學及議課，俾利新住民語課程推動
及教學支援人員增能成長。

三、旨揭公開觀、議課之教學觀摩研習時程等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名稱：新住民語文課程公開觀、議課之教學觀摩研
習（課程代碼：3389797）

1、時間：111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



分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（憲政路235號）。

3、授課教支及課程內容：朱志娜老師，印尼語第二冊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2、報名額滿人數10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四、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由委員及參與人員入班觀課（如計畫內附件二），議課暨綜合座談，並邀請2-3位參與的教支人員發表或教學分享(每位約3-5分鐘)，將補助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流程如附件二。

(三)本次計畫委請大寮國中(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-課程與教學組)及凱旋國小承辦，相關工作事宜之項目表如附件三。

五、出席人員請所屬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承辦學校圓滿達成任務者，請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設學校、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-課程與教學組(大寮國中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